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觀護人

科 目：少年事件處理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少年乙習慣性曠課，流連於網咖、廟會陣頭、電子遊藝場等地，家庭無力約束管教，校方為導正其偏差行為，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請求少年法院調查處理，試問對虞犯少年，少年法院是否得裁定施以感化教育？請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4 號為論述。(25 分)
- 二、丙因酗酒而犯罪，除科處刑罰外，並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執行禁戒處分一年。試問，若丙執行期間表現良好無繼續執行之必要，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，應如何進行後續程序？(25 分)
- 三、保安處分，通常於法院裁判時，與罪刑併宣告之。其處分之執行，亦依裁判行之，惟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，無論在偵查程序中，或在審判程序中，有應付保安處分之緊急必要者，試問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的規定可以如何處理之？(25 分)
- 四、試問一般成年人受保護管束時，若受保護管束人曾犯有毒品犯罪，可進行何種處遇程序？(25 分)